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水泥板块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8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